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补偿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8号）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勤上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对广州龙文原股东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创东方”）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未实现涉及的补偿义务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概述

2016年1月15日，上市公司与杨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张晶、朱松、曾勇、深圳创东方、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龙舞九霄”）等9名交易对方及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环球”）签署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承诺

交易对方杨勇、华夏人寿、信中利、张晶、朱松、曾勇、深圳创东方、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及本次交易的其他补偿义务人龙文环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广州龙文股东的净利润，加上2015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并扣除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所直接产生的损益）不低于人民币5.638亿元；若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净

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广州龙文股东的净利润，加上 2015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并扣除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所直接产生的损益)低于上述承诺金额的，则交易对方杨勇、华夏人寿、信中利、张晶、朱松、曾勇、深圳创东方、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及本次交易的其他补偿义务人龙文环球应按承诺金额与实际净利润差额的 2 倍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二)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承诺

业绩承诺补偿方同意在补偿期届满时，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业绩承诺补偿方承诺：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 $>$ 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向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方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额为标的资产减值额扣除补偿期内已补偿额。

补偿上限及分配原则：业绩承诺补偿方按照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金额合计以承诺业绩的 2 倍为限，即不超过 11.276 亿元。其中信中利、深圳创东方、张晶按照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本次交易各自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的 15%为限。

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标的资产中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具体承担比例为杨勇承担 48.27%，华夏人寿承担 30%，信中利承担 8.40%，张晶承担 5.00%，曾勇承担 3.15%，朱松承担 3.15%，深圳创东方承担 0.84%，北京龙啸天下承担 0.61%，北京龙舞九霄承担 0.58%。如信中利、深圳创东方、张晶本次交易各自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公司的股票数量的 15%全部用于向公司补偿后，仍不足交易对方及龙文环球按照协议约定应向公司进行补偿金额合计值的 14.24%（即信中利、深圳创东方、张晶合计持有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由龙文环球承担交易对方及龙文环球全部补偿义务的 14.24%与信中利、深圳创东方、张晶已向公司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杨勇与龙文环球就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互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 标的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情况

1. 标的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540007 号), 标的公司 2015-2018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现值(万元)
2015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626.36
2016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6,642.46
2017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8,413.62
2018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5,769.01
合计	29,451.45
承诺业绩	56,380.00

如上表所示, 广州龙文原股东承诺在 2015 至 2018 年度广州龙文实现净利润合计 56,380.00 万元, 最终实现净利润合计 29,451.45 万元, 业绩完成率 52.24%, 未兑现业绩承诺金额 26,928.55 万元, 未完成业绩承诺。

2. 标的资产减值情况

勤上股份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众华专审字[2019]第 6784-02 号), 据此, 减值测试结论为: 鉴于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广州龙文 100% 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66,731 万元, 广州龙文 100% 股东权益评估值与购买广州龙文的交易价格相比, 减值 133,269 万元。瑞华会计师进行了复核并出具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20]36010010 号)。

(四) 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现金金额及履约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业绩承诺补偿方应向公司履行的补偿方案已明确, 合计应回购注销股份 164,172,353 股、应补偿现金 196,742,755.9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补偿方	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股)	应补偿现金金额(元)	补偿履行情况
1	华夏人寿	59,661,376	-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与华

				夏人寿签署了《和解协议》，并于 2023 年 1 月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华夏人寿已履行完毕
2	北京龙舞九霄	1,153,453	-	未履行承诺, 2023 年 9 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通过强制执行将北京龙舞九霄的应补偿股份 1,153,453 股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公司将办理注销上述股份
3	北京龙啸天下	1,213,115	-	未履行承诺, 2023 年 9 月深圳中院通过强制执行将北京龙啸天下的应补偿股份 1,213,115 股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公司将办理注销上述股份
4	信中利	4,444,445	-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与信中利签署了《和解协议》，信中利至今未履行承诺, 2023 年 9 月深圳中院通过强制执行将信中利的应补偿股份 4,444,445 股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公司将办理注销上述股份
5	张晶	2,645,503	-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与张晶签署了《和解协议》，张晶至今未履行承诺, 2023 年 9 月深圳中院通过强制执行将张晶的应补偿股份 2,645,503 股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公司将办理注销上述股份
6	深圳创东方	444,445	-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与深圳创东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协议已生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了深圳创东方的应补偿股份，深圳创东方已履行完毕
7	曾勇	6,264,444	-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与曾勇签署了《和解协议》，并于 2021 年 2 月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曾勇已履行完毕
8	朱松	6,264,444	-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与朱松签署了《和解协议》，并于 2021 年 2 月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朱松已履行完毕
小计		82,091,225	-	-

9	杨勇	82,081,128	78,892,524.24	未履行承诺,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0	龙文环球	-	117,850,231.69	未履行承诺,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小计	82,081,128	196,742,755.93	-
	合计	164,172,353	196,742,755.93	-

二、补偿义务人深圳创东方涉及的补偿情况

2020年6月2日,公司与深圳创东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已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粤03民初3869号案件第一次开庭审理次日起生效,现该协议已生效。《和解协议》约定:深圳创东方理解并确认瑞华会计师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5-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众华会计师于2019年11月21日出具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双方同意前述两份报告作为深圳创东方向公司补偿的依据。根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及会计师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深圳创东方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为444,445股。

三、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于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因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公司的股份,并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法律规定对上述补偿的股份予以注销。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方投行通过查阅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和解协议》、以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会议文件,对深圳创东方的补偿义务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根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5-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

现情况的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540007号）、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众华专审字（2019）第6784-02号）、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20]36010010号）以及公司与补偿义务人深圳创东方签署的《和解协议》，深圳创东方应向勤上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444,445股。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针对上述补偿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2、上市公司及重大资产重组补偿义务人需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承诺业绩未达到预期以及标的资产减值的补偿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鉴于目前《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履行涉及诉讼、相关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股份存在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情形等因素，后续业绩补偿实施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采取有效、有利的措施依法保障自身合法权益，提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有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主办人：

韩 杨

蓝海荣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